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章 會議任務、成員及遴選事項	章名
第二條 主管機關受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申請案，應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並作成建議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意見。	明定主管機關受理創新實驗申請案後，應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並應作成建議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意見，作為主管機關審查案件之重要參考依據。
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函報創新實驗結果，應召開評估會議，就有關創新實驗對提升金融服務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等成效進行評估及提供意見。	明定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函報創新實驗結果相關文件，應召開評估會議評估創新實驗成效，其意見將作為主管機關出具評估及建議意見之重要參考依據。惟主管機關作成之評估及建議意見並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非為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結果之決定，亦不作為申請人後續申請經營業務之准駁依據。
第四條 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均應置成員七人至二十一人，由主管機關洽相關機關(構)指派人員，並邀請具有與申請案相關專門知識、技術或經驗之專家及學者，共同參與審查。專家及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並不得超過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	明定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成員人數，組成成員除主管機關外，相關機關(構)代表應包含申請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等)、業務主管機關(如：中央銀行)與其他機關(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法務部等)，以及具備與申請案相關專門知識、技術或經驗之專家及學者，共同參與審查。另為充分審查申請案之創新性，包含科技創新及經營模式創新，規訂定專家及學者之比例於邀請時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並不得超過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五條 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會議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專家及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費。	明定參與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成員均為無給職，惟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專家及學者出席費；另渠等專家及學者於出席該二

	會議之前，應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及評估與建議意見，爰明定主管機關應支給審查費。
第三章 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運作方式	章名
第六條 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成員名單，於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作成准駁決定或依本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前，應予保密。	為維護創新實驗審查之公正性及客觀性，明定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成員名單，於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作成准駁決定或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前，應予保密。
第七條 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均應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綜理審查及評估事宜；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任之，襄助召集人處理相關事務。 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應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一、為利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創新實驗申請案之審查及創新實驗結果之評估事宜，明定由主管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召集人，綜理審查及評估事宜；並置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二、第二項係明定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召集方式。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審查會議召開前，將創新實驗申請文件相關資料，密送審查會議成員進行書面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評估會議召開前，將創新實驗結果相關資料，密送評估會議成員進行書面評估。	為利主管機關綜整會議成員意見，提升審查及評估效率同時兼顧商業機密之保護，明定主管機關應將案件相關資料事先密送參與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會議成員進行書面審查及評估。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其中專家及學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如不克親自出席者，應事先提出書面意見。 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時，應邀請申請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明定參與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專家及學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如不克親自出席者，應事先提出書面意見；主管機關並應邀請申請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以利會議成員瞭解創新實驗規劃及實驗結果，並釐清相關疑義。
第十條 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應有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成員對於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	一、為明確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運作方式，明定第一項召開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應出席成員比例及會議決議通過之比率。惟前條專家及學者不克出席者，其事先提出之書面意見將作為出席會議成員之參考資料，未出席人員不計入會議之出席及決議比例計

	<p>算。</p> <p>二、第二項明定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成員對於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以備參考。</p>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p>第十一條 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成員應以客觀、公正態度辦理創新實驗審查及評估業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或由主管機關要求其迴避：</p> <p>一、創新實驗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審查或評估之創新實驗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p> <p>三、會議成員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p> <p>四、創新實驗申請人認會議成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該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提出，並經主管機關作成決定。</p> <p>五、主管機關認會議成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p>	<p>一、依據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並參酌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內容，明定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成員應遵循之利益迴避事項規定。</p> <p>二、有關本條第四款創新實驗申請人認會議成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應於會議當場或會後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請求迴避，以利主管機關於做成創新實驗相關決定前，決定該會議成員是否應予迴避。</p>
第十二條 審查會議成員自接獲創新實驗有關資料之時起一年內，不得作為與該創新實驗申請業務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創新實驗申請人，並不得擔任該創新實驗申請人之合作廠商負責人、受聘僱人員或其他具有實質控制力之人。	為保障創新實驗申請人之權益，明定審查會議成員自接獲創新實驗有關資料之時起一年內，即不得作為與該創新實驗申請業務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創新實驗申請人，並不得擔任該創新實驗申請人之合作廠商負責人、受聘僱人員或其他具有實質控制力之人，以維護主管機關審查之公正性。
<p>第十三條 審查會議與評估會議之成員及參與該二會議之人員，對於創新實驗相關文件，除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審查會議或評估會議結束後，前項</p>	<p>一、考量創新實驗之相關資料可能涉及商業機密或技術專利等，爰明定審查會議成員及評估會議成員及參與會議人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應盡保密之責。</p>

<p>人員對於創新實驗所涉及之營業秘密，除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二、另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審查會議或評估會議結束後，審查會議成員及評估會議成員及參與會議人員對於創新實驗所涉及之營業秘密，除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仍應盡保密之責。所稱營業秘密，依營業秘密法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配合本條例之施行，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